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之23.693%股本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獨立財務顧問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及第26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上。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內。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交易日期 .....	4
訂約方 .....	4
交易之一般性質 .....	4
將予出售資產 .....	4
應收代價及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5
番廣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	5
條件 .....	6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於交易中之得益／利弊 .....	6
關連關係 .....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6
推薦意見 .....	7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8</b>
<b>御泰融資建議函件 .....</b>	<b>9</b>
<b>一般資料 .....</b>	<b>15</b>
<b>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b> <b>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b>	<b>24</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5</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連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所作出之最新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5及第26頁內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FAD」	指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0%權益，為新世界第一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神州」	指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
「新巴中國」	指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新世界第一控股」	指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則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共同間接持有；
「番廣」	指	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轉讓協議」	指	由湖北神州(作為賣方)與新巴中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中文訂立之協議，據此，湖北神州同意向新巴中國出售於番廣之23.693%股本權益。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96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執行董事：

黃松柏 (主席)

黃良柏 (董事總經理)

黃榮柏

林思浩

鄭偉波

李演政

盧健威

鄭敬凱

吳景頤

陳宇江

莫華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三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李廣賢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之23.693%股本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湖北神州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北神州同意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巴中國出售其於番廣之全部23.69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427,940元(相等於約34,970,822港元)，致使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番廣之任何股本權益。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交通服務。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由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於交易項下之若干百分比比率高於2.5%，而總代價並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交易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批准。此外，由於若干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並徵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25及第2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8頁。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4頁，當中載有其就交易之條款所提出之建議。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湖北神州，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湖北省提供交通及巴士終站服務

買方：新巴中國，主要從事提供交通服務

交易之一般性質

番廣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提供巴士服務，現時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番廣現時經營九條巴士路線，約有200部巴士。根據轉讓協議，湖北神州同意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巴中國出售其於番廣之全部23.69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427,940元（相等於約34,970,822港元），致使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番廣之任何股本權益。

將予出售資產

將予變現資產為湖北神州持有其於番廣之全部23.693%股本權益。

應收代價及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應收代價為人民幣36,427,940元(相當於約34,970,822港元)，將於賣方向買方提出若干股東決議案及法律文件後三天內以現金人民幣10,928,382元(相當於約10,491,247港元)全數收取，而人民幣25,499,558元(相當於約24,479,576港元)則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交易後三天內收取。本集團將把銷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交易之代價乃湖北神州與新巴中國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按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湖北神州之賬目所記錄，於番廣之23.693%股本權益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398,000元(相等於約33,982,000港元)。交易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獲出售所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00,000元，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亦會相應增加該金額。代價之價值較番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693%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67,000元(相等於約14,464,000港元)溢價約142%。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番廣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緊接交易之前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番廣23.693%純利(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經廣東源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之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2,410	5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1,614	4

### 條件

交易須待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批准要求及獲得相關地方政府當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於交易中之得益／利弊

出售於番廣之股本權益將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然而，交易亦可能會暫時縮小本集團於廣州之營運規模。

### 關連關係

FAD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9.90%權益，亦為新世界第一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巴中國亦為新世界第一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巴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由於交易項下之若干百分比比率高於2.5%，而總代價並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交易須符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若干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FAD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9至第14頁所載之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出之推薦意見，以及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達致其推薦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建議後，認為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之23.693%股本權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建議後，吾等認為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李廣賢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御泰融資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之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之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而本函件乃本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及李廣賢(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旨在就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達成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在本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關於 貴公司之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基於誠懇之意見而合理作出。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且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均已確認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及聲明而導致本通函(包括本函件)所作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番廣之業務狀況、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支持達致作出知情觀點及作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之憑證，以及為吾等就交易作出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主要考慮因素

就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有關番廣之資料

貴集團持有番廣之23.693%股本權益。番廣餘下之持股權益則由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39.37%)及新世界(廣州)科技資訊有限公司(36.94%)持有。

如董事所告知，番廣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廣州市提供巴士服務。番廣現時經營九條來往番禺及廣州之巴士路線，約有200部巴士。番廣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6,800,000元，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3,600,000元。 貴集團應佔之23.693%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614,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3.4%。 貴集團應佔之23.693%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67,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1.8%。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番廣之投資對 貴集團之總體財政狀況及表現不屬重大。

如董事告知，廣州現有之地下鐵路網絡將於本年擴建至覆蓋番禺，因此董事相信，番廣之增長潛力將會因而受到影響。董事更相信，鑒於 貴集團一直於廣州投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兩家附屬公司，即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及廣州冠忠巴士有限公司，故 貴集團於廣州此一單一城市之投資比重將被視為偏高及過份集中，或會增加 貴集團之業務風險。此外，董事認為上述之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日後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申請及擴充由廣州至番禺之新路線。董事進一步告知，出售番廣將可提高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及降低其負債比率，並可望於日後出現其他投資商機(如有)時讓 貴集團處於更有利之位置。

經考慮上述之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出售番廣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代價基準

如董事所告知，交易之代價乃湖北神州與新巴中國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之價值較番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693%資產淨值溢價約142% (或相當於2.4倍之歷史市賬率)，並為番廣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693%除稅後盈利之22.6倍。

根據香港上市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即 貴公司就交易發表公佈之日期) 止期間所刊登之正式公佈，吾等曾就運輸業之市場統計數字進行研究，並已確定四項涉及買賣於香港及中國之運輸公司之交易 (「可比較交易」)。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可比較交易代表香港上市公司於上述指定之時期內所公佈之類似交易之完整名單。為作比較用途，吾等在下文載列可比較交易之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	目標公司／資產	所收購權益 百分比	市盈率	市賬率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穿梭香港及廣東省之跨境旅遊巴服務。	80%	9.8	2.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省內經營市內巴士運輸業務。	56%	9.4	1.3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七日	貴集團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湖北省提供運輸服務。	100%	不適用 (附註1)	0.8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重慶市萬州公共交通公司，其擁有車廠、司機訓練綜合大樓、房舍和辦公室，以及於重慶市萬州雅高之40%權益，而重慶市萬州雅高之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公車運輸和相關服務，包括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分包及出租公車和車身廣告收入。	100%	不適用 (附註1)	1.2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1：所收購實體於有關收購前之財務年度出現虧損。

根據上述之可比較交易，吾等注意到交易之市盈率高於可比較交易之市盈率，而交易之市賬率亦接近可比較交易所展示之市賬率範圍之上限。

為了進一步加強吾等之分析，吾等亦以在聯交所上市之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作為額外參考資料。據吾等所深知，吾等確定其他四家主要從事運輸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包括：

- (a)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載通」）

載通集團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專營公共巴士、非專營運輸及媒體銷售業務之主要服務供應商之控股公司。該集團之業務地域覆蓋遍佈中國內地各主要城市及香港，且於該等地方擁有物業持有及發展之業務權益。

- (b) 地鐵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地鐵公司」）

地鐵公司為香港之主要集體運輸服務供應商，其核心業務為擁有及經營地下鐵路（「地鐵」），亦於鐵路沿線地區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 (c)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7）（「進智」）

集智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綠色小巴服務及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

- (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雅高」）

雅高在中國提供多種公車運輸服務，包括(1)公車路線及旅遊路線公車服務，具有固定車費、時間表及路線；(2)的士服務；(3)私人公車租賃服務；(4)遊行團服務；及(5)旅行社服務。

可比較公司之比較概述如下：

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即轉讓協議 訂立日期) 之收市價	經參照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即轉讓協議 訂立日期) 之收市價後 之市盈率	經參照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即轉讓協議 訂立日期) 之收市價後 之市賬率
載通	40.3	27.8	4.0
地鐵公司	19.05	12.3	1.5
進智	1.54	10.3	1.5
雅高	0.128	不適用 (附註1)	0.5
	範圍：	10.3 – 27.8	0.5 – 4.0
貴集團	1.14	9.8	0.6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有關公司之年報

附註1：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約370,000港元，因此，經參照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後，其錄得龐大之市盈率1,280倍。由於此被視為一項不正常之觀察所得資料，故吾等在上文之分析中完全剔除此項。

根據可比較公司之統計數字，吾等注意到交易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均在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且高於 貴集團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因此，根據上述可比較交易及可比較公司之統計數字，吾等認為交易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達致吾等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

- (i) 廣州之現有地下鐵路將於本年擴建至覆蓋番禺，此將影響番廣之增長潛力；
- (ii) 貴集團於廣州之投資比重被視為偏高及過份集中，或會增加 貴集團之業務風險；
- (iii) 貴集團於廣州之現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亦可申請及擴充由廣州至番禺之新路線；

## 御泰融資建議函件

- (iv) 出售番廣將可提高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及降低其負債比率，並可望於日後出現其他投資商機(如有)時讓 貴集團處於更有利之位置；及
- (v) 與可比較交易及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作比較後，交易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獲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柏森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受控制 企業		
黃松柏	1,217,665 <sup>(1)</sup>	125,880,981 <sup>(2)</sup>	127,098,646	32.18
黃榮柏	699,665 <sup>(1)</sup>	125,880,981 <sup>(2)</sup>	126,580,646	32.05
黃良柏	599,665 <sup>(1)</sup>	125,880,981 <sup>(2)</sup>	126,480,646	32.03
李演政	2,893,556	—	2,893,556	0.73
盧健威	1,552,667	—	1,552,667	0.39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100,000	—	100,000	0.03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一般資料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松柏	5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榮柏	1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良柏	1	普通股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成員數目最低要求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 一 般 資 料

### (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黃松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黃榮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黃良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李演政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盧健威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鄭敬凱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 一 般 資 料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吳景頤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陳宇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莫華勳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宋潤霖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李廣賢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19,200,00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 一般資料

###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合計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配偶權益	-	-	3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88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sup>(1)</sup>	-	125,880,981	31.88

## 一 般 資 料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 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交通服務 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sup>(3)</sup>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服務管理 有限公司(「新創 建服務管理」) <sup>(3)</sup>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sup>(2)</sup>	3,500,000	121,593,019	30.79
Cathay Corporation	其他	-	51,380,000	-	51,380,000	13.01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本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4.00%股權，而周大福企業則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5.26%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及周大福企業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持有新世界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3. 競爭性權益

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除林思浩先生及鄭偉波先生外，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惟於約滿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訴訟及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董事及專家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於下文「專家」一段）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7.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並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

-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全文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c)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上文「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及
- (e) 轉讓協議。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宇江先生（工商管理學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資深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國基先生（工商管理學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 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以下各段為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大會上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從所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除外；
- (b) 大會將批准關連交易；
- (c) 大會將批准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d) 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e) 大會將批准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任何其他交易。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中文訂立之協議(「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6,427,940元(相等於約34,970,822港元)之代價出售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之23.693%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以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董事就實行轉讓協議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